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0-12-080

建设单位：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香吾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
楼

网址：www.jhchj.cn

建设单位：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282957879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
工业区（浙江卡顿电动工具有限

公司内）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1.3 厂区平面布置	4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6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6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6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废水	7
4.2 废气	7
4.3 噪声	8
4.4 固废	8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6.1 废水	10
6.2 废气	10
6.3 噪声	11
6.4 固废	11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1
7. 验收检测方案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4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4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4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5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5
8.3 数据的审核.....	15
9. 验收检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16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17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1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21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22
10. 结论及建议	23
10.1 结论.....	23
10.2 建议.....	23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浙江卡顿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244 号），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1.3 项目建设情况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浙江卡顿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动工具铝配件的企业。企业投资 75 万元，租用浙江卡顿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现有小部分工业厂房，租用面积 1100m²。新增压铸机、抛丸机，采用熔融、压铸、抛光等生产工艺技术，实施铝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年产 150 吨电动工具铝配件的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本项目现有员工 12 人，采用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备案通知书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	新建	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	金环建武备 2019244 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受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通知书 金环建武备 2019244号）；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南边缘，东与永康、缙云接壤，东南与丽水相依，西南与松阳毗连，西与遂昌为邻，西北与金华交界，东北与义乌相交。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9° 27' -119° 38'，北纬 28° 31' -29° 03' 之间。全县境内东西宽 50 公里，南北长 59 公里，总面积 1577.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54%。武义县城现位于熟溪下游两侧和武义江两侧。规划城区将向武义江下游及两岸拓展。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浙江卡顿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根据现场勘查：西南侧为浙江海德电器有限公司；西北侧浙江卡顿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其他厂房；东南侧为浙江卡顿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其他厂房；东北侧为在建厂房。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浙江卡顿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内）。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

3.1.3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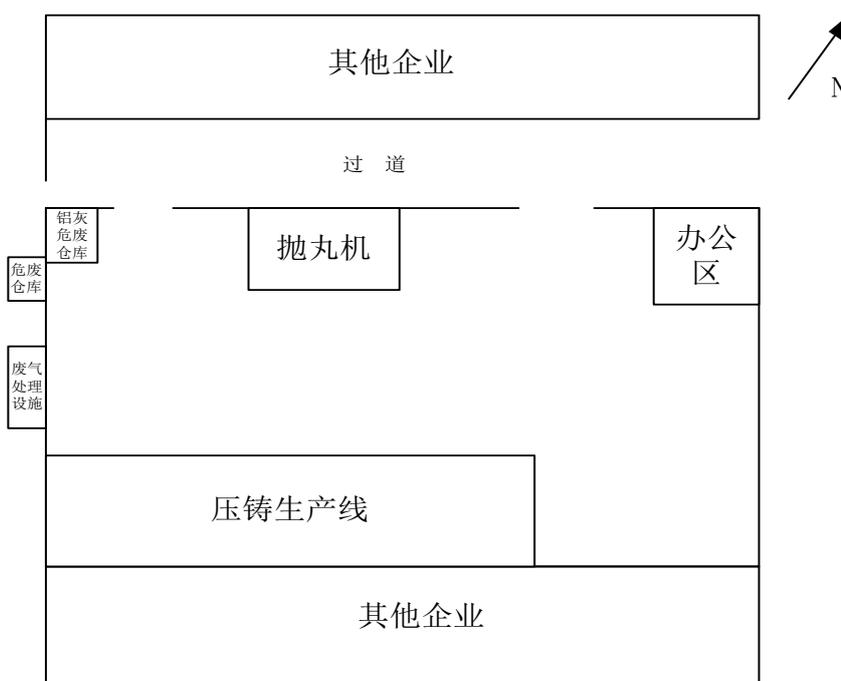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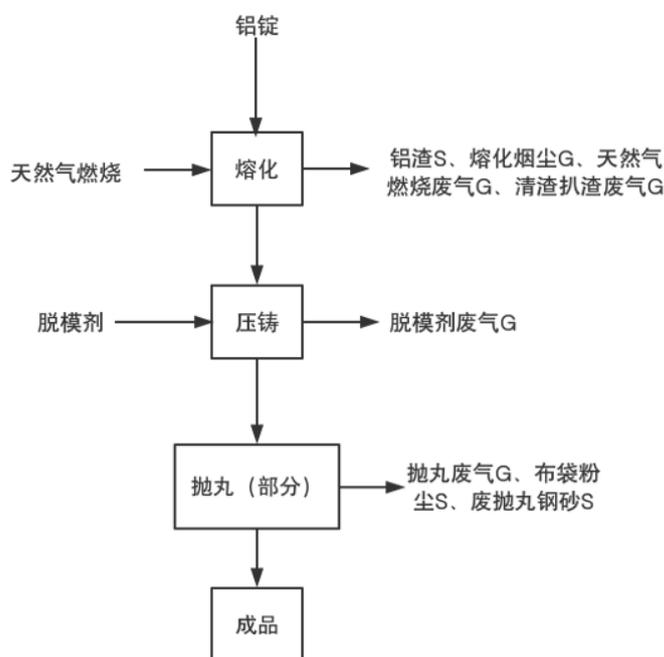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铝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主要包括熔化、压铸、抛丸。

（1）熔化：本项目熔化炉采用天然气熔化炉，天然气通过烧嘴在炉膛燃烧，产生 900℃ 左右的高温烟气将炉体加热，直至炉体内铝锭熔化，熔化温度为 720℃~740℃。熔化后的铝液流入保温室。此过程会形成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熔化烟尘。

（2）压铸：本项目压铸机为冷室压铸机，因此需由人工将熔化好的铝液舀入压铸机的压室内，而后按规定的速度推送压室内的金属液，并有足够的能量使之流经模具内的浇道和内浇口，进而填充入模具型腔，随后保持一定的压力传递给正在凝固的金属液，直至形成压铸件为止，压铸机工作温度为 650℃~670℃，为防止模具高温损坏和起到铸件冷却的效果，需将模具通入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为了便于铝压铸件和模具，在每次压铸完成后都需要对模具和压室喷少量脱模剂溶液。由于温度较高，脱模剂溶液会形成废气。此过程会形成脱模剂废气。

（3）抛丸：根据产品要求，模具中取出的铸件一部分需要放入抛丸机进行表面抛丸工艺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抛丸废钢砂以及抛丸粉尘。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压铸机	4 台（三用一备）	5 台（三用两备）	增加一台备用
2	抛丸机	1 台	2 台	增加一台

注：抛丸机一台已停用。

根据现场核查，压铸机增加了一台备用，抛丸机增加了一台备用（处理不同规格配件，两台不同时使用）。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2 月 25 日	折和年用量	12 月 26 日	折和年用量
1	铝合金锭	吨	152	0.45	135	0.44	132
2	脱模剂	吨	1.2	3.6 kg	1.1	3.6 kg	1.1
3	抛丸钢砂	吨	2	5.6 kg	1.7	5.7 kg	1.7
4	天然气	立方米	10000	32	9600	33	9900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电动工具铝配件	年产 150 吨	年产 150 吨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4。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	工艺	见图 3-4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压铸机增加了一台备用，抛丸机增加了一台备用（不同时使用）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一致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4.2 废气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天然气废气、熔化废气、脱模剂废气、清渣扒渣废气和抛丸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脱模剂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油雾过滤棉+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式有组织
熔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清渣扒渣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式有组织
抛丸废气	由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间歇式有组织



水喷淋+油雾过滤棉+UV 光解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渣、集尘、废油雾过滤棉、废抛丸钢砂及布袋粉尘、脱模剂空桶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铝渣*	熔化	危险固废	HW48/321-026-48	收集外卖 (一般固废)	暂存单独危废仓库内，待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废油雾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外运处置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脱模剂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外运处置	
废抛丸钢砂及布袋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8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归类为危险固废。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脱模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对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1#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熔化废气	颗粒物	通过对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1#高空排放。	
	清渣扒渣废气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 1#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抛丸废气	颗粒物	由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2#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固废	铝锭熔化	铝渣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气处理	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气处理	废抛丸钢砂及布袋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原料使用	脱模剂空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无害化
	废气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无害化
噪声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③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加强环保管理。 2、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通过管理手段来达到环保目的。 由于项目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引起的生态影响较小，在采取污染治理的基础上进行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已经能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8	
7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	悬浮物	10	
9	化学需氧量	50	
10	氨氮	5	
11	总磷	0.5	
12	动植物油类	1	

6.2 废气

本项目脱模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熔化、清渣及扒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设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3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设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表 6-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燃气锅炉限值 (mg/m ³)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移措施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浙江

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SO₂、NO_x。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03t/a、氨氮:0.0003t/a、VOCs:0.144t/a、SO₂:0.004t/a、NO_x:0.019t/a。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5#	颗粒物	3 次/天	
	熔化、脱模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熔化、脱模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厂界四周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上午、下午各测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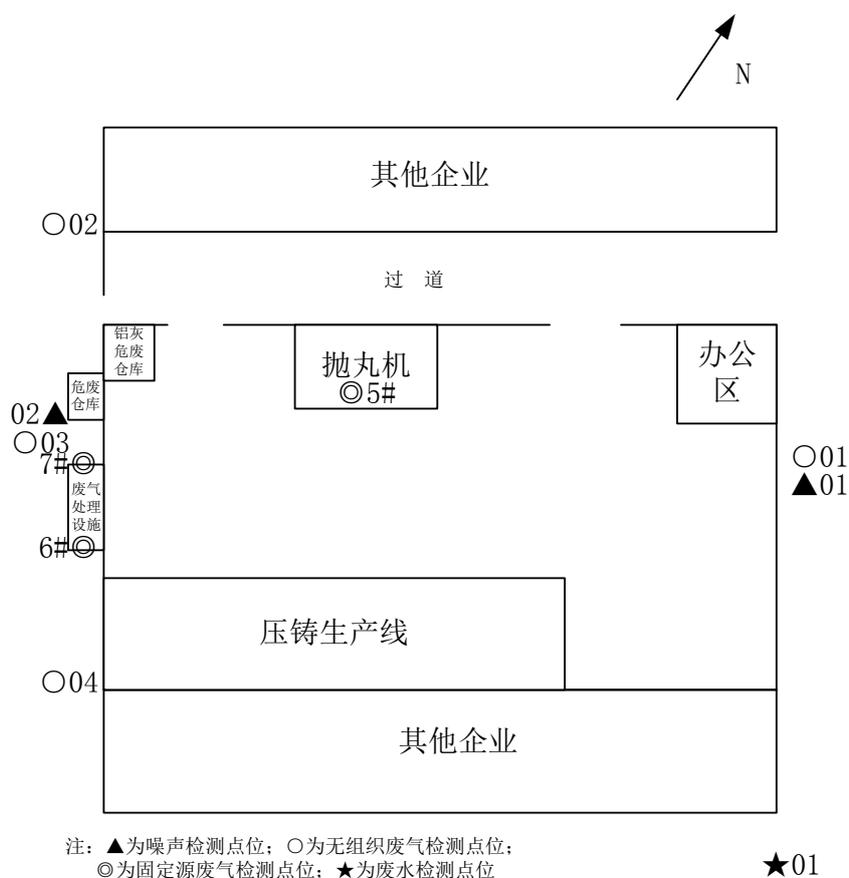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20 mg/m ³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HC10 测烟望远镜	1 级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质控样编 号	第一次样 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 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 判断
氨氮	1	2.7	≤10	合格	2005137	2.89	2.97	2.89±0.11	合格
总磷	1	0.6	≤5	合格	203989	0.956	0.967	0.985±0.046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1	1.1	≤10	合格	2001145	192	201	197±9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87.0%。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0-12-25		2020-12-26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电动工具铝配件	150 吨	0.44 吨	88.0	0.43 吨	86.0
综合工况			87.0%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25日	09:30	FS201225XZ01-1	6.74	186	9.23	1.68	37	1.61
		11:30	FS201225XZ01-2	6.82	213	11.9	2.02	58	2.63
		13:30	FS201225XZ01-3	6.64	250	11.0	2.11	49	2.36
		15:30	FS201225XZ01-4	6.71	195	9.57	1.90	30	1.29
	平均值			6.64~6.82	211	10.4	1.93	44	1.9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月26日	09:30	FS201226XZ01-1	6.76	171	8.05	1.71	44	1.08
		11:30	FS201226XZ01-2	6.88	225	10.9	1.95	68	2.43
		13:30	FS201226XZ01-3	6.84	238	11.4	2.21	79	2.10
		15:30	FS201226XZ01-4	6.72	198	8.23	1.96	50	1.22
平均值			6.72~6.88	208	9.64	1.96	60	1.7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5~9.5	500	35	8	400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熔化、脱模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样品编号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后出口 5#	12月 25日	FQ201225XZ05-1	3.22×10 ³	<20	0.032	15
		FQ201225XZ05-2	3.17×10 ³	<20	0.032	
		FQ201225XZ05-3	3.28×10 ³	<20	0.033	
		平均值	3.22×10 ³	<20	0.032	
	12月 26日	FQ201226XZ05-1	3.31×10 ³	<20	0.033	
		FQ201226XZ05-2	3.28×10 ³	<20	0.033	
		FQ201226XZ05-3	3.16×10 ³	<20	0.032	
		平均值	3.25×10 ³	<20	0.032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120	3.5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表 9-4 熔化、脱模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 烟气量 (m ³ /h)	实测污染物浓度(mg/m ³)				折算污染物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	排气 筒高 度(m)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熔化、脱模 剂、清渣扒 渣、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前进 口 6#	12 月	FQ201225XZ06-1	9.75×10 ³	10.1	22.8	/	/	/	/	/	0.098	0.222	/	/	/	15
		FQ201225XZ06-2	9.70×10 ³	11.2	27.5	/	/	/	/	/	0.109	0.267	/	/		
		FQ201225XZ06-3	9.93×10 ³	12.7	25.7	/	/	/	/	/	0.126	0.255	/	/		
		平均值	9.79×10 ³	11.3	25.3	/	/	/	/	/	0.111	0.248	/	/		
熔化、脱模 剂、清渣扒 渣、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后进 口 7#	25 日	FQ201225XZ07-1	1.12×10 ⁴	1.51	6.9	<3	<3	13.5	<3	<3	0.017	0.077	0.017	0.017	<1	15
		FQ201225XZ07-2	1.13×10 ⁴	0.84	9.2	<3	<3	19.3	<3	<3	0.009	0.104	0.017	0.017		
		FQ201225XZ07-3	1.14×10 ⁴	0.98	8.4	<3	<3	17.3	<3	<3	0.011	0.096	0.017	0.017		
		平均值	1.13×10 ⁴	1.11	8.2	<3	<3	16.7	<3	<3	0.013	0.092	0.017	0.017		
熔化、脱模 剂、清渣扒 渣、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前进 口 6#	12 月	FQ201226XZ06-1	9.80×10 ³	11.6	30.5	/	/	/	/	/	0.114	0.299	/	/	/	15
		FQ201226XZ06-2	1.04×10 ⁴	10.7	27.7	/	/	/	/	/	0.111	0.288	/	/		
		FQ201226XZ06-3	1.03×10 ⁴	7.15	32.5	/	/	/	/	/	0.074	0.335	/	/		
		平均值	1.02×10 ⁴	9.82	30.2	/	/	/	/	/	0.100	0.307	/	/		
熔化、脱模 剂、清渣扒 渣、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后进 口 7#	26 日	FQ201226XZ07-1	1.08×10 ⁴	0.96	7.8	<3	<3	15.1	<3	<3	0.010	0.084	0.016	0.016	<1	15
		FQ201226XZ07-2	1.12×10 ⁴	0.94	9.2	<3	<3	17.0	<3	<3	0.011	0.103	0.017	0.017		
		FQ201226XZ07-3	1.14×10 ⁴	1.04	9.6	<3	<3	19.4	<3	<3	0.012	0.109	0.017	0.017		
		平均值	1.11×10 ⁴	0.98	8.9	<3	<3	17.2	<3	<3	0.011	0.099	0.017	0.017		
结果判定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标准限值				120	/	/	/	30	50	150	10	/	/	/	≤1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东北 侧)	09:00-10:00 (FQ201225XZ01-1)	0.167	0.39	9.7	101.5	东北	1.4	晴
	11:00-12:00 (FQ201225XZ01-2)	0.183	0.51	13.6	101.4	东北	1.4	
	13:00-14:00 (FQ201225XZ01-3)	0.217	0.44	15.4	101.4	东北	1.5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1225XZ02-1)	0.250	0.66	9.7	101.5	东北	1.4	
	11:00-12:00 (FQ201225XZ02-2)	0.300	0.50	13.6	101.4	东北	1.4	
	13:00-14:00 (FQ201225XZ02-3)	0.283	0.75	15.4	101.4	东北	1.5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01225XZ03-1)	0.267	0.60	9.7	101.5	东北	1.4	
	11:00-12:00 (FQ201225XZ03-2)	0.300	0.58	13.6	101.4	东北	1.4	
	13:00-14:00 (FQ201225XZ03-3)	0.317	0.50	15.4	101.4	东北	1.5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1225XZ04-1)	0.333	0.75	9.7	101.5	东北	1.4	
	11:00-12:00 (FQ201225XZ04-2)	0.317	0.60	13.6	101.4	东北	1.4	
	13:00-14:00 (FQ201225XZ04-3)	0.350	0.51	15.4	101.4	东北	1.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50	0.75	/	/	/	/	/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东北 侧)	12月 26日	09:00-10:00 (FQ201226XZ01-1)	0.150	0.47	10.1	101.5	东北	1.6	晴
		11:00-12:00 (FQ201226XZ01-2)	0.167	0.65	13.3	101.4	东北	1.6	
		13:00-14:00 (FQ201226XZ01-3)	0.150	0.32	15.6	101.4	东北	1.7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1226XZ02-1)	0.200	0.75	10.1	101.5	东北	1.6	
		11:00-12:00 (FQ201226XZ02-2)	0.233	0.73	13.3	101.4	东北	1.6	
		13:00-14:00 (FQ201226XZ02-3)	0.300	0.80	15.6	101.4	东北	1.7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01226XZ03-1)	0.267	0.89	10.1	101.5	东北	1.6	
		11:00-12:00 (FQ201226XZ03-2)	0.217	0.78	13.3	101.4	东北	1.6	
		13:00-14:00 (FQ201226XZ03-3)	0.233	0.59	15.6	101.4	东北	1.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1226XZ04-1)	0.250	0.71	10.1	101.5	东北	1.6		
	11:00-12:00 (FQ201226XZ04-2)	0.283	0.65	13.3	101.4	东北	1.6		
	13:00-14:00 (FQ201226XZ04-3)	0.267	0.70	15.6	101.4	东北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00	0.89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周界 外最高浓度点限值				
标准限值			1.0	4.0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厂界东北侧	12月25日	58.7	58.6	达标
厂界西南侧		58.4	59.6	达标
厂界东北侧	12月26日	59.4	58.7	达标
厂界西南侧		59.1	58.4	达标
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7。

表 9-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铝渣	熔化	危险固废	/	2.0	2.0	暂存单独危废仓库，待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063	0.063	收集外卖
废油雾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	0.24	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脱模剂空桶	原料使用		HW49/900-041-49	0.06	0.06	
废抛丸钢砂及布袋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044	0.044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60kg。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中列入总量控制的主要为 VOCs、SO₂、NO_x。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脱模剂废气；SO₂、NO_x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见下表 9-8。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	排放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脱模剂废气	0.012	2400	0.029

废气污染物 SO₂、NO_x 总量见下表 9-9。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天然气使用量	排污系数(kg/万 m ³)	排放总量(t/a)
SO ₂	天然气燃烧	9700 立方米	0.02S*	0.004
NO _x	天然气燃烧		18.71	0.018

*注：根据环评报告，S 取值为 200mg/m³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调查，企业现有员工 12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50L/天，排污系数 0.85 计算，项目实际排放生活污水量约为 153 吨/年。

根据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两天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出水的平均浓度（化学需氧量 19.633mg/L、氨氮 0.86mg/L，数据来源：浙江省）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1 吨/年

10.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26日对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87.0%，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以及熔化、脱模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化、脱模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设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监测时段，企业东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东北侧、西南侧为企业间共同厂界)。

(5) 项目废气处理集尘、废抛丸钢砂及布袋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脱模剂空桶、废油雾过滤棉等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废铝渣收集后暂存于单独危废仓库，待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03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01吨/年，VOCs为0.029吨/年，SO₂为0.004吨/年，NO_x为0.018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3) 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布袋和过滤棉，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技改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动工具铝配件 15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工具铝配件 150 吨/年	投入运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6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19244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200		联系电话	13282957879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11	500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氨氮		10.4	35	0.0001		0.0001	0.0003		0.0001	0.000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总磷		1.96	8									
		悬浮物		60	400									
		动植物油类		1.97	15									
		非甲烷总烃		1.11	60	0.029		0.029	0.144		0.029	0.144		
		颗粒物		17.2/<20	30/120									
	无组织	颗粒物		0.350	1.0									
非甲烷总烃			0.89	4.0										

注: 1、排放增减量: (+) 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备案通知书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19244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提交的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0)

附录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E5WE31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义县金海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E5WE3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录 4：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工具铝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0.12.25-12.26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电动工具铝配件实际产能如下：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0-12-25		2020-12-26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电动工具铝配件	150 吨	0.44 吨	88.0	0.43 吨	86.0
综合工况			87.0%			

检测期间，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生产正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郭建 企业当事人 郭建 日期 20.12.25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录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联系人：王济科

乙方：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91330723MA2E5WE31W

地址：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

法人代表：郭香吾

电话：13282957879

联系人：郭香吾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提出。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格式，供乙方按第三条第 5 项准备运输申请使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重复申报不得超过两次。
-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
- 5、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 2、运费：3000元/车次（【10】吨），3300元/车次（【15】吨），6000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天内支付。
-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60Kg/只计，铁桶按20Kg/只、塑料桶按10Kg/只计）。
-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郭重岳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废物形态(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废物说明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固体	吨袋	4000	/
2	脱模剂空桶	HW49	900-041-49	0.06	固体	吨袋	9000	/
3	废油	HW08	900-218-08	0.22	液体	200L桶	4500	/



附录 6: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原设计压铸机 4 台，三备一用，目前实际共有压铸机 5 台，三用二备（备用设备不同时开启），项目实际产能与原设计产能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附录 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HJ2020-12-080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2.25-12.26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0.12.25-12.29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武义晶金铝配件有限公司 13282957879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岗头工业区

采样点位: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熔化、脱膜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熔化、脱膜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01厂界上风向; 02、03、04下风向); 噪声(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南侧); 厂界东南侧、西北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ST300 便携式pH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H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HCHJ201962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HJ2019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CHJ201960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HC10 测烟望远镜	HCHJ201826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SW-572 手持式温湿度计	HCHJ201854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样品性状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月 25日	09:30 (FS201225XZ01-1)	稍浑、淡黄	6.74	186	9.23	1.68	37	1.61
		11:30 (FS201225XZ01-2)	稍浑、淡黄	6.82	213	11.9	2.02	58	2.63
		13:30 (FS201225XZ01-3)	稍浑、淡黄	6.64	250	11.0	2.11	49	2.36
		15:30 (FS201225XZ01-4)	稍浑、淡黄	6.71	195	9.57	1.90	30	1.29
		平均值		6.64-6.82	211	10.4	1.93	44	1.97
	12月 26日	09:30 (FS201226XZ01-1)	稍浑、淡黄	6.76	171	8.05	1.71	44	1.08
		11:30 (FS201226XZ01-2)	稍浑、淡黄	6.88	225	10.9	1.95	68	2.43
		13:30 (FS201226XZ01-3)	稍浑、淡黄	6.84	238	11.4	2.21	79	2.10
		15:30 (FS201226XZ01-4)	稍浑、淡黄	6.72	198	8.23	1.96	50	1.22
		平均值		6.72-6.88	208	9.64	1.96	60	1.71

三、 废气检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东北 侧)	09:00-10:00 (FQ201225XZ01-1)	0.167	0.39	9.7	101.5	东北	1.4	晴
	11:00-12:00 (FQ201225XZ01-2)	0.183	0.51	13.6	101.4	东北	1.4	
	13:00-14:00 (FQ201225XZ01-3)	0.217	0.44	15.4	101.4	东北	1.5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1225XZ02-1)	0.250	0.66	9.7	101.5	东北	1.4	
	11:00-12:00 (FQ201225XZ02-2)	0.300	0.50	13.6	101.4	东北	1.4	
	13:00-14:00 (FQ201225XZ02-3)	0.283	0.75	15.4	101.4	东北	1.5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01225XZ03-1)	0.267	0.60	9.7	101.5	东北	1.4	
	11:00-12:00 (FQ201225XZ03-2)	0.300	0.58	13.6	101.4	东北	1.4	
	13:00-14:00 (FQ201225XZ03-3)	0.317	0.50	15.4	101.4	东北	1.5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1225XZ04-1)	0.333	0.75	9.7	101.5	东北	1.4	
	11:00-12:00 (FQ201225XZ04-2)	0.317	0.60	13.6	101.4	东北	1.4	
	13:00-14:00 (FQ201225XZ04-3)	0.350	0.51	15.4	101.4	东北	1.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50	0.75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厂界 东北 侧)	09:00-10:00 (FQ201226XZ01-1)	0.150	0.47	10.1	101.5	东北	1.6	晴
	11:00-12:00 (FQ201226XZ01-2)	0.167	0.65	13.3	101.4	东北	1.6	
	13:00-14:00 (FQ201226XZ01-3)	0.150	0.32	15.6	101.4	东北	1.7	
02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侧)	09:00-10:00 (FQ201226XZ02-1)	0.200	0.75	10.1	101.5	东北	1.6	
	11:00-12:00 (FQ201226XZ02-2)	0.233	0.73	13.3	101.4	东北	1.6	
	13:00-14:00 (FQ201226XZ02-3)	0.300	0.80	15.6	101.4	东北	1.7	
03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西南 侧)	09:00-10:00 (FQ201226XZ03-1)	0.267	0.89	10.1	101.5	东北	1.6	
	11:00-12:00 (FQ201226XZ03-2)	0.217	0.78	13.3	101.4	东北	1.6	
	13:00-14:00 (FQ201226XZ03-3)	0.233	0.59	15.6	101.4	东北	1.7	
04 厂界 下风向 (厂界 南侧)	09:00-10:00 (FQ201226XZ04-1)	0.250	0.71	10.1	101.5	东北	1.6	
	11:00-12:00 (FQ201226XZ04-2)	0.283	0.65	13.3	101.4	东北	1.6	
	13:00-14:00 (FQ201226XZ04-3)	0.267	0.70	15.6	101.4	东北	1.7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00	0.89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2.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12月25日				12月2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122 5XZ05-1	FQ20122 5XZ05-2	FQ20122 5XZ05-3	/	FQ20122 6XZ05-1	FQ20122 6XZ05-2	FQ20122 6XZ05-3	/
烟温 (°C)		11	12	12	12	13	15	15	14
流速 (m/s)		10.6	10.4	10.8	10.6	11.0	11.0	10.5	10.8
标干流量 (m ³ /h)		3.22×10 ³	3.17×10 ³	3.28×10 ³	3.22×10 ³	3.31×10 ³	3.28×10 ³	3.16×10 ³	3.25×10 ³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2	0.033	0.032	0.033	0.033	0.032	0.032

3. 熔化、脱膜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熔化、脱膜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前进口							
检测日期		12月25日				12月2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122 5XZ06-1	FQ20122 5XZ06-2	FQ20122 5XZ06-3	/	FQ20122 6XZ06-1	FQ20122 6XZ06-2	FQ20122 6XZ06-3	/
烟温 (°C)		23	22	22	22	25	23	24	24
流速 (m/s)		15.6	15.5	15.8	15.6	15.7	16.6	16.5	16.3
标干流量 (m ³ /h)		9.75×10 ³	9.70×10 ³	9.93×10 ³	9.79×10 ³	9.80×10 ³	1.04×10 ⁴	1.03×10 ⁴	1.02×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1.2	12.7	11.3	11.6	10.7	7.15	9.82
	排放速率 (kg/h)	0.098	0.109	0.126	0.111	0.114	0.111	0.074	0.10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7.5	25.7	25.3	30.5	27.7	32.5	30.2
	排放速率 (kg/h)	0.222	0.267	0.255	0.248	0.299	0.288	0.335	0.307

4. 熔化、脱膜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熔化、脱膜剂、清渣扒渣、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日期		12月25日				12月26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0122 5XZ07-1	FQ20122 5XZ07-2	FQ20122 5XZ07-3	/	FQ20122 6XZ07-1	FQ20122 6XZ07-2	FQ20122 6XZ07-3	/
烟温 (°C)		13	14	13	13	13	14	13	13
流速 (m/s)		17.1	17.4	17.4	17.3	16.6	17.3	17.4	17.1
含氧量 (%)		14.7	15.1	15.0	14.9	14.6	14.3	14.9	14.6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13×10 ⁴	1.14×10 ⁴	1.13×10 ⁴	1.08×10 ⁴	1.12×10 ⁴	1.14×10 ⁴	1.11×10 ⁴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1	0.84	0.98	1.11	0.96	0.94	1.04	0.98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09	0.011	0.013	0.010	0.011	0.012	0.01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9	9.2	8.4	8.2	7.8	9.2	9.6	8.9
	折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13.5	19.3	17.3	16.7	15.1	17.0	19.4	17.2
	排放速率 (kg/h)	0.077	0.104	0.096	0.092	0.084	0.103	0.109	0.099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折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0.016	0.017	0.017	0.017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折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0.016	0.017	0.017	0.01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四、 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东北侧	12月 25日	工业生产	58.7	58.6
02	厂界西南侧		工业生产	58.4	59.6
01	厂界东北侧	12月 26日	工业生产	59.4	58.7
02	厂界西南侧		工业生产	59.1	58.4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 ▲: 噪声检测点位; ○: 固定污染源采样点
○: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20.12.31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8 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结果

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基本信息](#)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数据](#)
[年度监测报告](#)
[未开展监测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方式	监测点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限值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超标原因
1	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线	废水监测点1	2020-12-27 00:00:00	化学需氧量	2(小时)	18.8300	18.8300	50	未超标		
2	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线	废水监测点1	2020-12-27 00:00:00	pH值	2(小时)	6.5500	6.5500	6~9	未超标		
3	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线	废水监测点1	2020-12-27 00:00:00	氨氮 (NH3-N)	2(小时)	0.8500	0.8500	5	未超标		
4	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线	废水监测点1	2020-12-27 00:00:00	总氮 (以N计)	2(小时)	9.3000	9.3000	15	未超标		
5	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线	废水监测点1	2020-12-27 00:00:00	总磷 (以P计)	2(小时)	0.2980	0.2980	0.5	未超标		
6	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线	废水监测点1	2020-12-26 22:00:00	化学需氧量	2(小时)	18.8300	18.8300	50	未超标		
7	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线	废水监测点1	2020-12-26 22:00:00	pH值	2(小时)	6.5800	6.5800	6~9	未超标		
8	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线	废水监测点1	2020-12-26 22:00:00	总磷 (以P计)	2(小时)	0.2950	0.2950	0.5	未超标		
9	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线	废水监测点1	2020-12-26 22:00:00	总氮 (以N计)	2(小时)	8.9200	8.9200	15	未超标		
10	武义县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在线	废水监测点1	2020-12-26 22:00:00	氨氮 (NH3-N)	2(小时)	0.7500	0.7500	5	未超标		